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3/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6-17)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8年11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魏娜代行)

連附件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刪去 分行牌照 的定義。
2(1)	刪去 公司 的定義而代以 —— “ 公司 (company) 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或 (c) 在香港境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2(1)	刪去 內地入境旅行團 的定義而代以 —— “ 內地入境旅行團 (Mainland inbound tour group) 指從內地到訪香港的旅行團；”。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內地旅行代理商 (Mainland travel agent) 指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人； 本地營業地點 (local place of business) 指在香港境內的、公眾通常可進出的營業地點； 業務許可證 (business permit) 指根據第 10(1)條發出的業務許可證；”。
4(1)(b)(ii)	在“活動”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透過另一人推廣”。
4(4)(b)	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該人是有關住宿的營運人；或

(ii) (不論第(i)節是否適用)該人代有關的另一人獲取的有關住宿，是擬供該另一人佔用 28 日或超過 28 日的；”。

4(4)(c) 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該人是有關住宿的營運人；或

(ii) (不論第(i)節是否適用)該人代有關旅客獲取的有關住宿，是擬供該旅客佔用 28 日或超過 28 日的；或”。

5 刪去“在內地的人”而代以“內地旅行代理商”。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

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 (approved Mainland travel agent)指獲得規管內地旅遊業的內地規管機構核准，可以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內地旅行代理商。”。

6(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代理商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該業務，但該代理商沒有就該地點獲發業務許可證；或”。

6(2)(b) 刪去“或任何有關分行牌照”。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代內地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第 5(a)、(b)、(c)及(d)條描述的任何服務，但如該內地旅行代理商是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則不在此限。”。

6(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被告人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斷定有關內地旅行代理商，是否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及

(b) 該被告人斷定該內地旅行代理商是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屬合理斷定，”。

6(6) 刪去所有“事實”而代以“事宜”。

- 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 (b) 述明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及
 - (c) 附有 ——
 - (i) 訂明費用；及
 -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8(2)(a) 刪去第(ii)節。

8(2)(a)(v) 在“定；”之後加入“及”。

8(2)(a) 刪去第(vii)節。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申請業務許可證

- (1) 凡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意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代理商可就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
- (2) 業務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 (b) 述明申請人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c) 附有 ——
 - (i) 訂明費用；及
 -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發出業務許可證

- (1) 旅監局可應申請，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就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發出業務許可證。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旅監局不得發出業務許可證 ——
 - (a)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以及該地點的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c) 申請人已繳付訂明費用。
- (3) 業務許可證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指明申請人獲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
- (4) 業務許可證不得轉讓。
- (5) 旅監局在向申請人發出業務許可證時，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修訂或免除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原有條件；
 - (b) 對該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新條件。
- (6) 旅監局須在業務許可證，指明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 (7) 根據第(6)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批准範圍

- (1) 旅行代理商牌照批准該牌照指名的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2) 業務許可證批准該許可證指名的人，在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12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2(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3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3(1)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4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4(1)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4(2)(a) 刪去第(i)節。
- 14(2)(a)(iii) 在“定；”之後加入“及”。
- 14(2)(a) 刪去第(v)節。
- 14(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4(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以及該地點的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14 刪去第(4)、(5)、(6)、(7)、(8)及(9)款而代以 ——
“(4) 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須符合指明格式。
(5) 經續期業務許可證，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指明申請人獲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
(6) 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經續期業務許可證，均不得轉讓。
(7) 旅監局可對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訂明條件)。
(8) 旅監局在將申請人的業務許可證續期時，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修訂或免除該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原有條件；
(b) 對該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新條件。
(9) 旅監局須 ——
(a) 在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及
(b) 在經續期業務許可證，指明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10) 根據第(9)款指明的期間 ——
(a) 就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不得超過自該牌照續期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就經續期業務許可證而言，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

(11) 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均可續期多於一次。”。

15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5(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6(1)、(2)及(3)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7(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9 在標題中，刪去“及分行牌照”。

1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條中 ——

指明資本額 (specified capital amount)指附表 5 指明的款額。”。

19(2)(a)、(b)及
(c) 刪去“基本”而代以“指明”。

19 刪去第(3)款。

第 2 部 刪去第 8 分部。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展示業務許可證等

- (1)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獲發業務許可證，須在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許可證。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本地營業地點展示業務許可證 ——
 - (a) 該許可證是有效的；
 - (b) 該許可證是向該人發出的；及
 - (c) 該地點是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
- (3)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使用網站或任何其他通訊網絡，以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在該網站或通訊網絡，清楚述明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號碼。
-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4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b) 述明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及
(c) 附有 ——
(i) 訂明費用；及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 43(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 44 在標題中，刪去“**授權**”而代以“**批准**”。
- 44(1)及(2) 刪去“**授權**”而代以“**批准**”。
- 47(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 5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6.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1)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是該持牌人的有關牌照申請述明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直至該持牌人根據第(2)款通知旅監局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為止。
(2)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 58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可應獲發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人提出的申請，修訂

該牌照或許可證所載的任何詳情。”。

59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5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可應獲發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人提出的申請，發出該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

59(2)、(3)及(4)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60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60(1)(a)、(b)、
(c)及(d)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62 在“的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62 在“該牌照”之後加入“或許可證”。

64(2) 刪去“或分行牌照”。

64(2)(a) 加入 ——

“(ia) 該牌照的號碼；

(ib)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ic) (如持牌人獲發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64(2)(a) 刪去第(iii)節。

64(3)(a)(i) 刪去“及”。

64(3)(a) 加入 ——

“(ia) 該牌照的號碼；及”。

70(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凡該查察員合理地懷疑，任何本地營業地點正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進入和查察該地點；”。

- 70(2)(a) 刪去第(i)節。
- 70(2)(c)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任何身處(aa)段提述的本地營業地點的人，出示關於該地點的業務許可證，以供查閱；”。
- 75(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凡該調查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要求該人出示關於該地點的業務許可證，以供查閱；”。
- 8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如認為，罷免紀律委員會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90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加入 ——
“91A. 紀律委員會可作出一般指示
(1) 紀律委員會可就關乎以下人士及委員會執行職能的事宜，作出一般書面指示 ——
(a) 紀律委員會主席；
(b) 任何根據第 98 或 99 條行使紀律委員會主席職能的人；及
(c) 研訊委員會。
(2) 紀律委員會主席、第(1)(b)款提述的人及研訊委員會須按照上述指示行事。”。
- 108(1)(g)及(h)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
(1)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根據本部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本條適用的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

銷，而 ——

(a) 該人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及

(b) 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曾有一筆款項就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支付，

則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該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儘管有第 62 條的規定，如本條適用的人在有關撤銷後或有關暫時吊銷期間，為了履行該人在第(2)款所述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的義務或法律責任而行事，則該人在如此行事時 ——

(a) 不得視作因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違反第 6(1)條；及

(b) 須遵守本條例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規定。”。

11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可出席研訊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或該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以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117(1) 刪去“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而代以“法律顧問”。

12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局長如認為，罷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團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121(1)(a)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2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對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施加條件的決定；”。

121(1)(c) 刪去“或分行牌照”。

121(1)(d)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121(1)(i) 刪去“107(2)”而代以“107(1)”。

- 12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委員團主席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延展第(2)款指明的期間，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延展期間。”。
- 122(2)(a) 在“主席”之前加入“委員會”。
- 122(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委員會主席，及普通成員中最少半數，屬非業界成員；
(ab) 最少一名普通成員，屬業界成員；及”。
- 128(2) 刪去“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而代以“只基於書面陳詞聆訊”。
- 128(3) 刪去“不經聆訊，循簡易程序”。
- 13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根據第 128(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上訴委員會所進行的聆訊，或該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以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137(1) 刪去“根據第 128(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而代以“法律顧問”。
- 153(2)(g)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遊”而代以“行”。
- 163(6) 刪去所有“事實”而代以“事宜”。
- 164(d)(i)、(ii)、(iii)及(iv)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4(e)(i)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4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訂明可對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施加的條件；”。
- 164(g)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5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 ——

- (a) 發布或安排發布關乎由其本人或另一人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宣傳品(不論屬何種形式)，而其本人或該另一人 ——
 - (i) 根據本條例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但
 - (ii) 並非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 (b) 知道其本人或該另一人並非持牌旅行代理商，或罔顧其本人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不論屬何種形式)，而該宣傳品 ——
 - (i) 關乎由某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旅行服務；但
 - (ii) 並無清楚述明該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及
 - (b) 知道該宣傳品並無清楚述明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或罔顧該宣傳品有否清楚述明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5 刪去第(5)款。

16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7. 送達通知或傳票

-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 (a) 面交該持牌人；或
 -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 (i) 留在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
即視作妥為送達。
- (2)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不屬持牌人的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 (a) 面交該人；或
-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 (i)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可知悉的話)，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如可知悉的話)，
 即視作妥為送達。”。

附表 1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附表 1 刪去第 1(1)條而代以 ——

“(1) 就第 13(2)(a)條而言，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屆滿前不多於 2 個月而不少於 1 個月提出。”。

附表 5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5

[第 19 及 170 條]

資本規定

\$500,000”。

附表 9 刪去第 1(4)(b)及(c)條而代以 ——

- “(b) 主席及不超過 15 名普通成員屬非業界成員；
- (c) 普通成員中，最少有 4 名但不超過 13 名屬業界成員；
- (d) 非業界成員是因其法律、會計、金融、保險、教育、消費者事務或一般行政知識而獲委任，或因其專業或在職經驗而獲委任；及
- (e) 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業界成員中 ——
 - (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從事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
 - (i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從事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
 - (ii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屬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及

(iv)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4 名成員，擔任導遊或領隊。”。

-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罷免根據本附表第 1(2)條委任的旅監局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局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附表 9 第 14(1) 條 在“儘管”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附表 9 刪去第 14(7)條而代以 ——
“(7) 第(6)款所指的要求，須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作出。”。
- 附表 9 刪去第 16 條而代以 ——
“16.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
旅監局的決定，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失效 ——
(a) 該局某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b) 該局有成員職位出缺；
(c) 該決定在某會議上作出，而在該會議中，該局某成員缺勤；或
(d) 該局採納的處事程序中有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前提是該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並不影響所作的決定)。”。
-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9(1)條而代以 ——
“(1) 旅監局如認為，罷免委員會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附表 9 第 31(1) 條 在“儘管”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附表 9 刪去第 31(7)條而代以 ——
“(7) 第(6)款所指的要求，須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作出。”。

附表 10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原有牌照複本** (pre-existing duplicate licence)指在緊接本附表第 2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複本；

牌照複本 (duplicate licence)指批准持有人在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先前牌照的複本；”。

附表 10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持有原有牌照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原有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原有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人亦持有原有牌照複本)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原有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原有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4(2) 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第 5(2) 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刪去第 7(2)條而代以 ——

“(2) 如在暫時吊銷期屆滿時，有關先前牌照恢復效力 ——

(a) 該先前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先前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亦持有牌照複本)該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7(3) 條 刪去“在該先前牌照”而代以“在該牌照”。

附表 10 第 11(2)(a)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刪去第 11(3)條而代以 ——

“(3) 如任何先前牌照根據第(2)(d)款恢復效力 ——

(a) 該先前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先前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亦持有牌照複本)該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11(4) 條 刪去“緊接牌照在”而代以“緊接先前牌照”。

附表 10 第 11(4)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sumed”而代以“revived”。

附表 10 第 12(1)(a)條 刪去“3(1)、7(2)或 11(3)”而代以“3(1)(a)、7(2)(a)或 11(3)(a)”。

附表 10 第 14(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15(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21(2) 及(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21(2)、(3)、(4) 及(5)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sumed”而代以“revived”。

附表 10 第 21(4) 及(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根據”而代以“在”。

附表 1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5(3)(c)條而代以 ——
“(c)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附表 1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6(3)(c)條而代以 ——
“(c)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及”。

附表 10 第 32 條 加入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旅監局如信納第(1)(c)(ii)款提述的牌照複本的申請，符合《已廢除條例》，可向申請人發出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第 38(1)(b)(i)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牌照複本”。

附表 10 第 刪去“3(1)、7(2)或 11(3)”而代以“3(1)(a)、7(2)(a)或 11(3)(a)”。

38(1)(c)(i)條

附表 11 第 3 條 在“該條例”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